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4月

減碳行動在臺灣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作為地球村成員，從未缺席。多年來環保署除關注國際公約活動，致力分擔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迄今已公布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等法規及推動方針，呼應西元2016年11月於摩洛哥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2)，從中央至地方，都在同步且全面地動員，法規完善在先，同步推動在後，顯示我國積極減碳作為上，有具體的期程與佈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方大會於2016年11月在摩洛哥舉辦。我國自參與第1次締約方會議至今，持續參加公約會議活動，即時掌握國際因應氣候變遷與減碳管制最新發展動向，以多元方式適時宣揚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成果。為響應國際間減碳行動，臺灣為配合與因應的減碳措施如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7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自此臺灣正式邁入減碳新時代。本法明定我國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5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未來將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3大主軸，推動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作為。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分攤地球村責任

環保署於104年9月17日在行政院院會提報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報告書經行政院104年11月16日核定，於隔日11月17日由環保署與外交部共同召開中外記者會對外發布說明。我國所提出INDC係本諸國情、現況與自身條件，參酌國際作法，依氣候公約建議內容編撰。報告書並設定西元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AU)減量50%，相當於西元2005年排放量再減20%，亦可作為溫管法要求在西元2050年降至西元2005年排放量50%以下的階段性目標。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正式出爐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於106年2月23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該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

目錄

專題：減碳行動在臺灣.....	1
臺澳首次合作追查綠島海洋污染.....	3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4
2次預告限塑相關修正草案.....	5
內政、法務及環保首長共同宣示強力執法 捍衛環境.....	5
環檢警合作 查獲非法回填廢棄物.....	6
大型民俗活動 PM _{2.5} 較去年改善.....	7
鼓勵綠色運輸 空品預報綠點10倍送.....	7
因應空品不良季節 擴大天然氣發電.....	8
簡訊.....	8

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啟動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綱領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明列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10大基本原則，諸如不以新增核能發電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措施、政策與開發行為應將調適及減緩策略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考量等原則均已納入，也呼應各界意見強化公眾參與、風險治理、綠色金融、碳定價及教育宣導等面向的政策配套。行動綱領中英文對照等參考資料已上網 (<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

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

為確立溫管法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的依據，環保署於106年3月28日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明定階段管制目標規劃考量、訂定方式、達成情形檢視及調整機制等相關程序性規範。

為達成溫管法明定我國139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將以每5年為一期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逐期檢視排放量達成情形並進行滾動式調整。本準則除要求階段管制目標訂定過程應進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及減量貢獻估算、中程的目標願景規劃及經濟、能源、環境與社會等面向的衝擊影響評估外，為強化公眾參與並使決策公開透明，也要求訂定過程應進行專家諮詢及舉辦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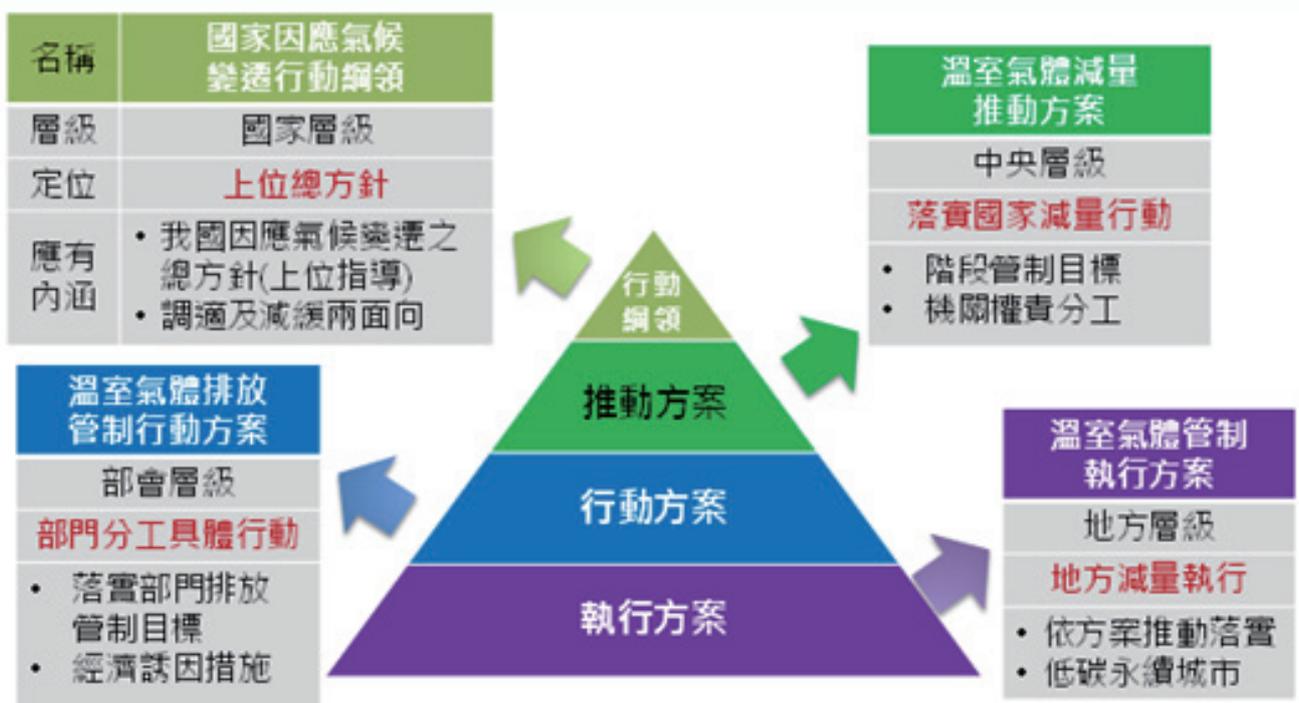
此外，階段管制目標將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落實執行，搭配國家及部門別評量指標、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排放量統計資料等，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視執行情形，未能達成目標者則須提出改善計畫。經相關部會研商，訂定105年至109年為第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逐期推動落實。

明確溫管法各部會分工權責

為釐清相關部會之權責，環保署已請各部會依總統政見及院長施政方針，重新檢視更新推動業務，並將溫管法第8條所定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進行部會明確分工。

除最上位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跨部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已公布，未來為達成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環保署與各部會將協力依據溫管法，訂定短程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中程願景，並擬訂國家總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相關部會也將針對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6大部門，個別研訂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後續地方政府將依溫管法第15條，配合中央所訂之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研定地方層級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執行在地化行動，全方位地落實（如圖）。

為於總量管制前鼓勵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環保署先前依溫管法第22條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獎勵機



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行動架構

制。為使獎勵有專法可據，已於106年3月1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進一步擴大事業投入減量工作之獎勵誘因。

本辦法是為肯定事業執行減緩措施之成效，並以核發獎勵作誘因，明定效能標準獎勵額度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額度用途等規定。另針對其獎勵基準，目前已規劃另依溫管法第17條，逐步訂定不同行業別或製程別效能標準。初步優先推動工業及能源部門之排放源，並預計106年中完成行業或製程別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草案，未來會進一步擴展至運輸或住商部門，提供有意執行溫室氣體減緩措施的事業，優先減量的誘因機制。

凝聚地方與民間量能，持續強化減碳

溫管法已明定政府機關權責及各項推動策略，也納入各界參與及分層負責推動的機制。為提升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環保署積極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教育，

以提升民眾素養。環保署更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協力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共同推動減碳及調適工作，以提升全民減碳意識及社會減碳潛能，降低極端氣候的衝擊。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考驗將越來越嚴峻。面對來自全球的挑戰，臺灣正處於轉捩點上。為維持國家競爭力，臺灣政府將訂更積極之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落實調適衝擊具體行動。環保署同時將加強與國際合作，進行減碳政策、技術與經驗交流，並建置與國際接軌之碳市場管理機制。隨著減碳目標提出與各項法規的建制，環保署期盼藉由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公私企業合作，全面提升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建立永續低碳的社會，確保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

海洋污染

臺澳首次合作追查綠島海洋污染

106年3月發生於臺東縣綠島鄉油污染事件。環保署偕同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於4月上旬遠赴6,550公里遠的澳洲西南部埃斯佩蘭斯 (Esperance) 小鎮，以臺灣政府機關名義與澳洲海事安全局共同登上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保護海洋的努力及查察不法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為追查造成綠島鄉油污染事件的肇事船舶，自事發日3月10日起積極追蹤可疑船舶航行路徑，並綜整交通部運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 提供可疑船舶研判資料、專家學者與當地潛水教練提供資訊等，掌握到一艘可疑船舶將靠泊於澳洲埃斯佩蘭斯港口。環保署立即向澳洲海事安全局表達臺灣政府積極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及保護海洋的決心，同時請外交部洽請澳洲海事安全局提供協助。經多日交涉，終獲澳洲海事安全局同意，以臺灣政府機關的名義共同登上該艘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

環保署表示，考量本次登船查驗及採樣工作，與海洋污染防治、港口國管制、船舶設備管理、油品採樣與保全等專業性領域密切相關。為順利完成此次重要任務，由環保署2位、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1位、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1位等4位人員，4月1日自臺灣出發。抵達澳洲後，即與澳洲海事安全局首席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會面及說明本事件始末。澳洲海事安全局對於本次臺灣政府遠赴澳洲追查可疑船舶的決心與所做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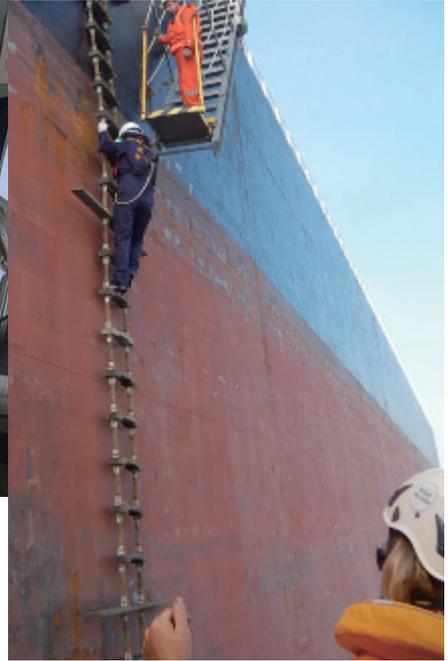
本次任務最重要的工作，是於4月4日會同澳洲海事安全局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於埃斯佩蘭斯港口共同搭乘臨港艇登上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除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船員名單、油料紀錄簿、航行計畫等相關文件，亦採集船上7處油艙共15瓶含油樣品。依據目前所掌握之文件資料，初步尚未發現有明顯非法排放廢油污水的跡象。

至於採到的含油樣品則分為二組。第一組已於4月6日以空運寄回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油品化驗分析，檢驗結果將可進一步提供該署後續研判與持續追查的重要參考資料。第二組樣品，則由澳洲海事安全局協助洽詢專業機構保管。

環保署表示，本次任務能順利圓滿完成，除感謝交通部、外交部、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派員陪同及提供專業支援外，更要感謝澳洲海事安全局對於我國積極追查可疑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決心給予肯定及提供必要的協助，建立臺澳二國首次合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的新里程碑。



▶ 我方會同澳洲海事安全（左二）
查驗可疑船舶航行航跡圖



▶ 我方會同澳洲海事安全局登船查驗

環評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保署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於106年3月15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保署盼藉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效率，並加強範疇界定之評估效率與環境面向之完整性。

關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預告修正重點如下：

1. 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使開發單位依不同法令須調查環境敏感區位時，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

2. 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應敘明理由，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之時間及加強環境現況背景資料之公信力與正確性。

3. 明確訂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20日及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等執行作業，以達更為廣泛

之資訊公開以及開放性之公民參與程序。

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

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

2. 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供環評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

2次預告限塑相關修正草案

環保署二次預告限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新增七大類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維持付費取得機制，金額由業者自行訂定，且要求於購物用塑膠袋及提供場所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予限制使用對象一定緩衝期間，

為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於105年10月25日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經評估草案預告後所辦理3場公聽會之各界意見，酌調管制內容，於3月份辦理第2次預告，期能促使更多消費者自備購物袋、不用購物用塑膠袋。草案預計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次草案相關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國際對購物用塑膠袋之管理趨勢，新增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

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

二、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材質管制範圍，並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鼓勵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之減少塑膠袋使用方式，例如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優先推動。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

▶ 購物用塑膠袋修正草案內容比較

	現行管制 (95年公告)	本次修正草案 (106年3月預告)
管制對象	共7大類，約納管2萬家業者。	共14大類，約納管10萬家業者。
塑膠袋厚度限制	1.厚度未達0.06公釐(不得提供) 2.厚度達0.06公釐(須付費取得)	1. 取消厚度限制(厚薄皆須付費取得)。 2. 取消塑膠材質類別管制。
提供方式	付費取得(不得免費提供)。	付費取得(不得免費提供)。
宣導文字	無標示規定。	標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
鼓勵二袋合一	未規定。	地方政府得規定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等3類管制對象僅能提供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

環境督察

內政、法務及環保首長共同宣示強力執法 捍衛環境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內政部警政署王副署長隆、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等檢警環機關首長，為展現政府落實環境執法，106年3月20日率地方檢警環機關首長共同宣示強力執法，阻斷環保犯罪，及捍衛國土環境品質之決心。

因應複雜多變的環境污染問題，環保署從100年起即聯合檢警合作查緝重大污染案件。截至今(106)年2月，

檢警環合作打擊環保犯罪共查獲1,369件、移送5,716人，成果豐碩。為彰顯政府機關從中央到地方，展現

跨部會積極查緝環保犯罪之決心，首次由內政部、法務部及環保署3部會首長共聚一堂，以「國家出動檢警環 環保犯罪重懲判」為主題，共同宣示打擊環保犯罪。



▶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前排中)、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前排右四)及內政部邱昌嶽次長(前排右三)共同宣示，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署同時在現場展示近5年檢警環聯手查獲的20個各類型

環保犯罪重大案例。例如近期檢警環捍衛民眾「呼吸乾淨空氣」權利，破獲能源公司排放超標48倍之高濃度戴奧辛空氣污染物的個案。李署長在致詞時強調，中央將作為地方強力執法的後盾，呼籲不肖業者勿心存投機，檢警環將持續聯合強力執法，並透過嚴懲重判，澈底掃除不法。

李署長也表示，會將中央多年累積成果與經驗推廣到地方，藉以全面推動地方政府之檢警環結盟機制，以遏止不法行為，提高環保犯罪預防成效，維護國土環

境品質，保護合法業者經營體系，達到展現政府公權力、督促事業遵守法令及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三贏。

內政、法務及環保三部會首長重申，將持續精進強化打擊犯罪效能。未來檢警環將從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上，包括將「吹哨者條款」全面入法，以利後續偵查與訴追。若有任何違法行為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同時亦將追究其不法利益。

環境督察

環檢警合作 查獲非法回填廢棄物

高 雄市、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等多家事業，貪圖低價處理費用將產出之廢污泥、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交付非法業者清理，後遭棄置於桃竹等6個倉庫及非法棄置掩埋，經一年查核，106年3月17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全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起訴，業者將面臨最重5年刑責，並得併科罰金最高1500萬元，將付出棄置場址之清除及復原費用。另於雲林亦查獲一起非法回填案件，已依法追繳非法所得及處以罰鍰。



▶ 督察人員進行廢棄物採樣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偕同桃園地檢署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檢警環結盟，並與桃園市及新竹縣環保局共同查證佈署，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使用高科技之環境鑑識儀器進行廢棄物比對分析，終使相關嫌犯及事業無所遁形，破獲以廢棄物非法棄置集團，共計查獲16家之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理業者，將產出及清理之廢污泥、廢溶劑及廢混合五金等事業廢棄物委託交付該集團，以人頭承租倉庫方式，將廢棄物堆滿倉庫後迅即棄置逃逸，並非法棄置掩埋，全案經由桃園地檢署將非法棄置集團及相關業者共69人於日前起訴在案，環保單位責成查獲之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清理業者，負棄置場址之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另環檢警105年10月26日聯合於雲林縣斗南鎮查獲違法業者以合法再利用名義，大量收受紡織污泥、漿紙

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未依法進行再利用而非法堆置、掩埋於其承租之土地以獲取暴利。該行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法查扣帳戶追繳犯罪所得、拍賣犯罪工具，合計達新臺幣5,103萬元，並要求業者負責清理非法堆置掩埋之廢棄物。

經查證，該公司自95年間起，向不特定之公司以處理每噸廢棄物污泥約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收受紡織污

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後，非法將上開事業廢棄物回填、堆置於承租之土地，數量逾5萬餘噸，已構成環保犯罪之行為。

環保署呼籲事業單位應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瞭解與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廠內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交付合法之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需簽訂契約書，並取得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立之妥善處理證明文件，盡到注意義務。

空氣

大型民俗活動 PM_{2.5} 較去年改善

臺中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吸引數萬信眾及遊客參與。此項年度大型活動近年除著重資源回收，減少噪音等環境負荷外，亦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環保署今年隨行監測結果，顯示PM_{2.5}濃度比去年大幅降低。

環保署為瞭解臺中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派員自106年3月24日起進行9天8夜的空品監測。除於五處宮廟設置固定式感測器外，另由環保署與臺中、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市環保局人員，隨遶境隊伍沿途所經廟宇及重要活動地點周邊隨行監測。

本活動總計蒐集超過34萬筆PM_{2.5}濃度監測資料。依據環保署監測結果顯示，本年度隨行測得的PM_{2.5}濃度平均值約88 μg/m³，低於去年平均值112μg/m³；最高濃度2,307μg/m³，也遠低於去年最高值4,188μg/m³。民眾也自發使用各種創新作法替代傳統鞭炮燃放，顯示空氣品質已受到民眾重視。

環保署表示，本次遶境活動開始前，各縣市環保局與

消防局即連日拜會沿線數百家宮廟人員進行宣導。活動期間，所施放的鞭炮、煙火數量比往年顯著減少。環保署設於宮廟的感測器紀錄也顯示細懸浮微粒濃度峰值已較去年低。監測人員發現，民眾採用更環保方式參與活動，如使用瓦斯炮等，施放傳統鞭炮的頻率有減少趨勢，大型火瀑布及拖板車施放高空煙火的情形也相較去年減少。宮廟附近PM_{2.5}濃度高值大多出現在媽祖鑾轎起駕及駐駕期間，其餘時段PM_{2.5}濃度則相較較低或零星出現相對平時之高值。

環保署指出，活動結束後，民眾仍可隨時於該署「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瀏覽監測資訊，並可多加利用環境即時通APP查看最新分享動態。此外，本次監測資料未來將開放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

環保標章

鼓勵綠色運輸 空品預報綠點10倍送

環保署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結合環保集點，即日起只要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隔日空氣品質指標(AQI)達紅色警示以上，隔日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送10倍綠點。環保署盼透過綠點回饋，鼓勵民眾共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活動已自4月1日起跑。民眾只要使用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或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註冊取得帳戶，自行登記悠遊卡或一卡通等載具卡號進行歸戶綁定後，持載具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可以得到綠點。按實際搭乘金額每1元集綠點1點，搭公車或客運則每次至少可集20點。

民眾得到的綠點可到指定通路進行綠色消費，購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都可折抵購物金額，每100

點綠點折抵相當於新臺幣1元的綠色消費。此外，綠點也可以折抵環保旅館、環保旅行業或環教場所等12家綠色生活產業服務費用。此外，若任一地區空氣品質預報達紅色警示以上，全國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均可加碼10倍集綠點。舉例來說，民眾如於空氣品質紅色警示日改搭乘捷運加上轉乘公車，搭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0元(集30點)及15元(集20點)時，加上點數10倍送，1天往返即可累計1,000點，相當於新臺幣10元的回饋，相當實惠。此措施主要目的是鼓勵民眾多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共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空氣

因應空品不良季節 擴大天然氣發電

環保署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推動擴大利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彈性調度電力，燃氣電廠增加天然氣發電或天然氣接收站提高天然氣供應量予電力設施使用時，將不受許可證核定排放量及總量管制限制。

環保署表示，因應季節性的空品不良，已自105年10月31日起公告「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以提升增加燃氣發電之操作彈性。惟符合適用對象之業者，須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始得為之，並仍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且如有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趨勢，或業者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

環保署強調，每年10月至隔年3月是臺灣空氣品質不佳的季節，學者及各界民眾呼籲很多天然氣機組未充分利用發揮作用，應該在秋冬季節，減少燃煤電廠運作。以天然氣機組為基載，降低空污排放，雖然天然

氣發電也會產生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但與燃煤電廠相比，空污物相對減少許多。因此訂定此項規定，讓台電及10多家民營電廠，得以在空氣污染季降低空污排放的影響，有助於改善秋冬空污問題。

環保署說明，國際間燃氣電廠所裝設之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已發展至可由源頭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至10ppm以下，另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對於氮氧化物管末排放處理效率可達80%以上。後續將要求既有電廠汰換老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減少氮氧化物生成，並增加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等防制設備，同時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管控燃氣電廠的自動連續監測連線排放數值，且加強秋冬季節管制作為，可大幅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簡訊

發布 106 年環保車型

環保署 106 年 3 月 16 日指出，106 年度環保車評比，援例將 105 年所有銷售車型之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油耗資料換算）排放狀況，訂定「汽機車環境友善程度評量表」，作為 106 年銷售車輛環保評量依據。相關資料環保署已公布於「綠色車輛指南網」(<http://greencar.epa.gov.tw/>)。民眾可上網查詢，購車時可選購低排放、低噪音及低油耗的環保車，為環境品質盡份心力。

資源回收率近 5 成 創新高

105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9.46% (如包含巨大廢棄

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回收率則高達 58%)，較 104 年 45.92% 大幅成長，顯現我推動資源回收成果卓越。環保署表示，自 87 年起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已邁入第 19 年。據統計全國資源回收率已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5 年 49.46%，全國資源回收量亦由 87 年的 55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的 369 萬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能再創新高，有賴於許多環保局的創新亮點作為，例如新北市的黃金區隊計畫及平溪天燈紙回收專案、新竹縣的辦理寒暑期校園資源回收宣傳大使培訓營，及嘉義縣的建構阿里山商店街資源回收形象商圈...等，不斷的創新求變，使推動資源回收成果備受肯定。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6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